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自願公告

委任副總經理

本公告乃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委任吳一鳴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任期三年。

吳女士，42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在法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吳女士曾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法務高級主管、副部長、部長；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資產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寶鋼資源有限公司、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